

夏邑县水利局夏邑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夏邑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1
第六章 图纸	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夏邑县水利局夏邑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夏邑县水利局夏邑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商政采〔2025〕487 号 采购编号：夏财采磋-2025-57
 2. 项目名称：夏邑县水利局夏邑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914770.11 元
- 最高限价：2914770.1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夏邑县水利局夏邑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914770.11	2914770.1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规模：更换主管道 3400m，顶管 200m，拆除重建闸阀井 2 座，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 10 处（县级平台总端、8 处水厂自动化设备及其他水厂电磁流量计等设备更换），更新升级离心泵 6 台，更换潜水泵 1 台，更换改造集水器与分水器 2 套，更新改造消毒设备 3 套，改造除氟设备 3 套等。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5.3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已落实。

5.4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3 技术负责人要求：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4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求：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等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3.8 供应商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且与公开的内容必须一致；（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版证明材料）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图纸及工

程量清单。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jy.shangqiu.gov.cn），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

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 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V6.8.0》；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6.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6.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7.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夏邑县水利局

地 址：夏邑县栗城南路 726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0-6111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21 楼

联系人：金丽飞

联系方式：0371-55568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丽飞

联系方式：0371-55568676

发布人：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夏邑县水利局夏邑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夏邑县水利局 地址：夏邑县栗城南路 726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0-6111550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21 楼 联系人：金丽飞 联系方式：0371-55568676 电子邮箱：hnzdgczx@163.com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建设规模	更换主管道 3400m，顶管 200m，拆除重建闸阀井 2 座，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 10 处(县级平台总端、8 处水厂自动化设备及其他水厂电磁流量计等设备更换)，更新升级离心泵 6 台，更换潜水泵 1 台，更换改造集水器与分水器 2 套，更新改造消毒设备 3 套，改造除氟设备 3 套等。
3.2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3.3	标包划分	1 个标段
3.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
3.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3.7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4.1	资金来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2914770.11 元
4.3	最高限价	2914770.11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3 技术负责人要求：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4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求：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等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内容须

		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3.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3.8 供应商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且与公开的内容必须一致。（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版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踏勘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11.2	产品销售授权书	不需要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4.1	质疑采购文件	时间：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无

	殊要求	
18.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4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书。
19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不要求
20.2	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响应文件内容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等响应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章）。GE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供应商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u>40</u>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

		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38.6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8.7	解释权	1、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2、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

		序在后者为准； 5、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38.8	特别提示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首页-通知公告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最新更新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供应商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2、供应商请在开标前一个半小时之后进入，比如9点开标，请在7点30分至9点之间进入，请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注：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每隔20秒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了解开评标情况。 （二）签到流程 1、进入开标大厅后，右下方有六个按钮，分别为查看直播/开标现场实况、投标签到、解密、二次报价、在线澄清、退出系统。采购人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CA，请CA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通知为准，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为更好服务供应商系统开发的免费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

		而导致不良后果，中心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解密流程 1、到达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后，供应商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此页面会自动获取标段编号、文件状态、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确认信息无误，点击CA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投标文件密码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注：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解密前应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北京证书助手/河南公共资源数字证书互认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了数字证书。 （四）在线咨询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上角在线咨询向采购人提出。 （五）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二次报价准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平台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二次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通知。供应商在交易平台收到项目开始进行第二次报价通知后，可选择进入开标大厅点击二次报价跳转到二次报价页面。 2、二次报价。点击页面下方的二次报价按钮，在弹出窗口里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果供应商在开标或报价评审流程之前被否决的，此供应商在报价时会提示“检查到当前投标单位在开评标中已被拒绝，不允许二次报价”。 注：如果二次报价文件是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请保证电脑已经安装投标人工
--	--	---

		具箱，如使用的是WIN10系统，请以管理员身份运行IE浏览器。 （六）澄清说明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供应商澄清、磋商、说明或补正，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质疑（磋商），选择供应商提出问题并设置回答时间。问题发出后供应商可以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快捷导航中的澄清质疑（磋商）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注：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磋商、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均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且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8.9	主体库及监测预警	1、各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企业资质（如需）、业绩（如需）、人员（如需）、社保（如需）、财务（如需）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通过公开展示、修改留痕，接受社会监督。各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 2、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 3、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3.1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3.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3.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3.1.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3.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4、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业绩；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1) 承诺函；
- (12) 其他资料；
- (13)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1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及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8.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8.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书。）

1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8.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8.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新加密递交。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

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具体赔偿办法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出来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31. 预付款

预付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4. 履约验收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6.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7. 疑问和质疑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6.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款的规定,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4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5	质量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规定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五、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5.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3%**；

5.8.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8.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

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审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3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45 分 (3) 综合实力：25 分
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第三章 5.8.1、5.8.2 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1. 各项主要内容的技术措施科学先进、施工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合理可行；（6 分） 2. 各项主要内容的技术措施合理得当、施工计划安排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符合实际；（4 分） 3. 各项主要内容的技术措施、施工计划安排、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等方案措施一般；（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完整、措施合理可行、能够保障工程质量要求；（6 分） 2. 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措施具备可行性；（4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6 分） 2. 有较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可行；（4 分）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2 分）

评审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分）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机制健全程度，内容完整、制度完善；（6分） 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机制健全程度，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4分）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机制健全程度，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1.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满足要求；（4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2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1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3分）	1.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完整齐全、详实，完全满足施工需求；（3分） 2.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求；（2分） 3.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一般；（1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4分）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技术等，经济适用、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4分）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技术等，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2分）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技术等，一般符合相关规定。（1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3分）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管理需要；（2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一般；（1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危险控制（3分）	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健全、合理可行；（3分） 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基本完善、可行；（2分） 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一般；（1分）
	风险管理措施（4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针对性强，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4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2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内容考虑缺漏较多、合理有效性较差、针对性较差，根据本工程特点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1分）
	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评审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25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工程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5分)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人扣 1 分。(提供岗位证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14分)	实质性的优惠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优惠承诺方案。 1. 优惠承诺方案中含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的不得分； 2. 承诺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响应人承担的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3. 其他实质性的优惠承诺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本项满分 6 分，未提供优惠承诺的不得分。
		响应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服务方案。 1. 分析得当、方案全面的得 4 分； 2. 分析较得当、方案较全面的得 2 分； 3. 分析一般、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 4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1. 履职尽责承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全面、详实、可行的得 4 分； 2. 履职尽责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比较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 履职尽责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 4 分，缺少履职尽责承诺或履职尽责承诺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1. 供应商应将磋商评审涉及到的“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财务”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扫描件一致，否则该项不予认可；

2. 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应清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合格** 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夏邑县水利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答疑；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图会审纪要；双方往来函件、洽商、会议纪要（如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监理发布的奖罚通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占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1。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单位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合同协议书；

(4) 成交通知书，在采购过程中及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澄清、补遗、纪要等文件；

(5)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格说明书；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包括变更、协议、纪要、备忘录等），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蓝图四套、电子版施工图纸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采购范围内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人员、机械、材料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点，并且满足施工需要，接点到施工现场的管线、线路、水表、电表、相关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并承担费用，水费、电费按自来水公司和电力部门实际收取的单价和价格由承包人承担；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和质检部门核验合格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表，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及发包人资料交付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 7 天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单月超过 5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元/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采购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需要的现场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时，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授权。

(1) 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2) 确定工程变更的内容和价格；

(3) 确定工程变更的工期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保证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及停工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 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并报备给监理人及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保证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2) 承包人须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图, 布置功能分区和区内机械设备、材料、安全施工设施, 做好施工现场标识、标牌; 派专人维持场内外卫生环境;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整齐, 并做统一标识; 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做好食堂、卫生间卫生及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现场平面布置的要求, 如需承包人调整(含拆除、迁建、恢复)的, 承包人应积极服从。

(3) 工程施工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外运至政府部门允许的堆弃地点,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任何时候严禁高空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的降排水措施, 阴雨天施工, 承包人应及时修建临时抽排水设施, 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 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建筑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的因素;

(6)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地方政府关于环境治理(包括但不限于扬尘、防霾治理、工程车辆挂遮尘布、清洗车身等)的相关规定;

(7) 以上与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相关的措施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环境污染事件，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文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工程进度计划的修改，不构成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得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2. 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工期延误；3.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

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记录为准；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协商确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综合考虑

后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市场价格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 (3) 一周内连续停水、停电8小时以内的；
- (4) 为保证工程质量或工期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因此而增加的费用；
- (5) 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前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 (6) 因接受质量、安全、治安、卫生、环保、市政、城管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7) 除了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做任何调整。
- (8)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够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供应商人员、设备进场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按比例扣回，在第 2 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全部扣回完毕。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 3 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发包人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现行相关预算定额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2（或者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 12.3.2 计量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4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最

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如缺陷责任期届满，但仍有缺陷责任期满前已知的因质量问题未修复或未修复完成的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再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顺延期间不计入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56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价款的3%；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事先协商一致。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对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造价的 % 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元；

(2)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更换不合格的处理和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元；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或者发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工期延误、工程费用增加等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投资、信誉等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次不少于 元；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元，工期延误超过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另行安排修复，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另加 15%管理费；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政策及法规变动，周边市政路网调整，自然灾害等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 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否。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

施工区域内产生的垃圾（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等）承包人外弃到政府指定位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四部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
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
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度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

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由响应人通过附件进行下载，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六章 图纸

图纸由响应人通过附件进行下载，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

二、依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业绩；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1) 承诺函；
- (12) 其他资料；
- (13)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项目经理		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承诺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无委托人，则无需填写仍须保留此格式盖章）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填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职称证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岗位证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仍须保留此格式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十一、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

十三、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

致：（采购人）

你方（项目名称），我单位经认真考虑，现确定该项目的最终报价为：（小写：元），并承诺：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我方的磋商澄清文件（若有）负责，完全履行磋商澄清文件的义务。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报价单为磋商后申请人报价使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申请人无须附此项内容。